

##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宏达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一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